

# 霍山县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由霍山县气象局编制。不断扩大公开事项范围，精准细化公开内容，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13 条，政策法规 10 条，规划计划 1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 条，权责清单 2 条，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 4 条，行政权力运行 7 条，双随机一公开 3 条，新闻发布会 1 条，政策解读 2 条，回应关切 2 条，监督保障 23 条，其中应急管理下的预警信息 344 条，应对情况 63，其他 44 条；两化栏目下的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344 条，救灾预警信息 344 条，粮食安全气象信息 432 条。我局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政策解读、权责清单、重大决策及部署落实、行政权力运行等群众关心的各类重点信息，并按照县政府要求，及时将预警和应急应对信息推送至县政府网站。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需公开事项，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工作制度，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对本单位涉及的主动公开栏目内容保持动态调整，第一时间准确公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 （五）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进。县气象局分管局长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在局政务公开会议中提出加强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职责和任务。二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三是强化监督，确保实效。通过定期对信息

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确实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精细化程度不够；二是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少，信息公开不及时，工作人员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不高等。

2022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加强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常态化培训，提供相应的工作交流平台，学习优秀单位的工作方式方法，汲取他们的先进经验，提升工作人员的创新能力。

二、注重公开实效，提高主动公开时效性、多样性和准确性。全面严格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原有主动公开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全面性、多样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规范工作流程，做好新条例的落实宣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对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结合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量化考核标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目标现场考核标准，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增强考核评估的科学性。通过考核，落实工作职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